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因應防疫新模式調整措施規劃如下：

項目	5/11因應疫情警戒升至二級之作為	5/19因應疫情警戒升至三級之作為	7/27 警戒調整至二級之作為	110 年 8 月至迄今作為	防疫新模式
醫療處遇	收容人醫療權益仍需兼顧，請醫師審慎評估戒送外醫的必要性，避免非迫切需要的門診與檢查。	同5/11作為。	維持5/11作為。	維持 5/11 作為。	收容人醫療權益仍需兼顧，請醫師審慎評估戒送外醫的必要性，避免非迫切需要的門診與檢查。(維持 5/11 作為)。
訪客管理	進出機關(含接見室)所有人員務必量測體溫及全程佩戴口罩，詢問TOCC並輔以VPN查詢。	同5/11作為。	維持5/11作為。	維持 5/11 作為。	進出機關(含接見室)所有人員務必量測體溫及全程佩戴口罩，詢問TOCC 並輔以 VPN 查詢。(維持 5/11 作為)。
保外醫治收容人察看作業	保外醫治收容人之察看作業，得暫改採視訊察看暨截圖為據，無法視訊需現場察看者，請確實注意防疫相關作為，其餘仍按「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同 5/11 作為。	維持 5/11 作為。	維持 5/11 作為。	保外醫治收容人之察看作業，得暫改採視訊察看暨截圖為據，無法視訊需現場察看者，請確實注意防疫相關作為，其餘仍按「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維持 5/11 作為，並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項目	5/11因應疫情警戒升至二級之作為	5/19因應疫情警戒升至三級之作為	7/27 警戒調整至二級之作為	110 年 8 月至迄今作為	防疫新模式
醫療口罩發放	醫療口罩每週3片。非高感染風險收容人及外科室同仁，每週發放3片；針對高感染風險收容人及進入戒護區之人員，每日仍應持續落實發放1片口罩。	同5/11作為	維持5/11作為。	110年10月18日調整為每週2片。非高感染風險收容人及外科室同仁，每週發放2片；針對高感染風險收容人及進入戒護區之人員，每日仍應持續落實發放1片口罩。	醫療口罩每週1片。非高感染風險收容人及外科室同仁，每週發放1片；針對高感染風險收容人及進入戒護區之人員，每日仍應持續落實發放1片口罩。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新收入監(含提訊、出庭還押)防疫處理流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律師、辯護人接見作業防疫處理流程」及「法務部	尚無規定。	(一)辦理新收入監、提訊及出庭還押： 1、於收容人下車時，量測體溫及完成清消作業。 2、新收入監、提訊及出庭還押提帶動線應與其他收容人採分艙分流。 3、負責檢身同仁，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手套及護目片(鏡)，視情況加穿隔離衣或防護衣。 4、隨時注意中央流行	維持5/19作為。	維持 5/19 作為。	維持 5/19 作為。

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因應COVID-19 外部醫事人員入機關執行業務暨收容人戒護外醫防疫處理流程」		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足跡、熱點列入詢問項目，若收容人體溫異常或該車有疑慮個案，則予以隔離。 (二)律師、辯護人接見時設置活動隔板，必要時得採一般接見設備，或宣導利用視訊接見辦理。 (三)各機關診間均設置活動隔板。防疫物資充分備置，提供予外部醫事人員使用。			
--	--	--	--	--	--

二、

項目	5/11因應疫情警戒升至二級之作為	5/19因應疫情警戒升至三級之作為	7/27 因應警戒調整之作為	110 年 8 月至迄今作為	防疫新模式
教誨志工	暫停教誨志工進入。	同5/11作為。	維持5/11作為。	維持5/11作為。	維持 5/11 作為。
課程及活動	除法定或必要之課程繼續辦理外，其餘收容人家庭日活動、才藝班、讀書會、宗教、演講等教化處遇活	同5/11作為。	維持5/11作為。	110年11月8日起恢復辦理必要性小團體實體課程。	(一)開放大班團體課程、才藝班、讀書會等固定師資(2人以下)之實體授課，需

	動均暫停辦理。				提供完成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且達14天(含)以上之證明，尚未完成接種追加劑達14天(含)以上者，每7日需提供快篩陰性證明。 (二)暫緩辦理幼兒送托幼兒園、收容人家庭日活動、宗教、演講、大型活動及參觀、外界團體進入矯正機關等教化活動。
矯正學校及補校	比照教育部及合作學校校園停課標準。	矯正學校及補校相關授課事宜，依機關所在地縣市規定，得採視訊方式授課。	比照教育部及合作學校教學方式，及機關所在地縣市政府規定，維持目前授課方式。	110年11月5日恢復辦理矯正學校、監獄補習進修教育、少觀所等外聘固定師資2人以內。	(一)開放才藝班、社團課程、演講等固定外聘師資之實體課程，需提供完成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且達14天(含)以上之證明，尚未完成接種追加劑達14天(含)以上者，每7日需提供快篩陰性證明。 (二)暫緩辦理少年家庭日活動以及參觀、大型活動及外界團

					體進入矯正機關等。
技訓課程	一律暫停。	同5/11作為。	請機關先行規劃，俟疫情警戒降至2級予以開放。	維持7/27作為。	維持7/27作為。
監外作業（含自主及外役僱工）	一律暫停，如有合約部分先行溝通。	同5/11作為。	（一）維持5/11級作為。 （二）視疫情情況及需求滾動式調整。	110年12月2日恢復辦理外役雇工業務、111年1月6日起逐步恢復辦理自主監外作業、111年1月27日因Omicron確診案例顯著增加暫停新增監外作業及111年2月23日函示各機關自3月1日起，除北北基桃地區及高雄市暫停新增監外作業外，其餘縣市得於符合本署111年1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22630號規定，自行評估恢復出工。	維持111年2月23日函示作為，除北北基桃地區及高雄市暫停新增監外作業外，其餘縣市得於符合本署111年1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22630號規定，自行評估恢復出工。

三、

項目	5/11因應疫情警戒升至二級之作為	5/19因應疫情警戒升至三級之作為	7/27因應警戒調整之作為	110年8月至迄今作為	防疫新模式
矯正機關辦理外界研究案	一律暫緩辦理。	同5/11作為。	有鑑於研究案有期程及時效壓力，且為減少疫情期間進入戒護區之人員，機關辦理外界研究案時，須以研究者不進入戒護區為原則，相關辦理方式及細節事項則	仍維持研究者不進入戒護區之原則，並於111年1月5日以法矯署綜字第110020128805號函提示各機關得衡酌自身量能，協助辦理研究案之方式。	仍維持研究者不進入戒護區之原則，並於111年1月5日以法矯署綜字第11002012880號函提示各機關得衡酌自身量能，協助辦理研究案之方式，並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由研究者與機關協調。		
外部視察小組進入矯正機關視察活動及召開會議	尚未暫緩辦理外部視察小組進入機關實施視察活動或召開會議。	自110年5月17日起開始暫緩外部視察小組進入機關實施視察活動或召開會議。	持續暫緩辦理外部視察小組進入戒護區實施視察活動，惟視察小組如有召開會議之必要時，得由機關提供視察小組擬訂之議題相關資料，於機關非戒護區舉行會議。	維持 7/27 因應警戒調整之作為。	(一)仍維持 7/27 因應警戒調整之作為，考量視察小組至戒護區執行視察活動，係於戒護區內不特定區域進行視察，爰持續暫緩視察小組進入戒護區進行視察活動。 (二)視察會議應按季召開，並維持以視察小組不進入戒護區之原則辦理。

四、

項目	5/11因應疫情警戒升至二級之作為	5/19因應疫情警戒升至三級之作為	7/27 因應警戒調整之作為	110 年 8 月至迄今作為	防疫新模式
律師接見	律師、辯護人接見時設置活動隔板。	律師、辯護人接見時設置活動隔板，必要時得採一般接見設備，或宣導利用視訊接見辦理。	律師、辯護人及公務接見應設置活動隔板，必要時得以一般接見方式辦理，並應加強宣導得利用視訊設備接見方式辦理。	維持 7/27 作為。	律師、辯護人及公務接見應設置活動隔板，必要時得以一般接見方式辦理，或宣導利用視訊設備接見方式辦理，並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與眷屬同住	建議各機關暫緩辦理。	同5/11作為。	持續暫緩辦理受刑人之返家探視及與眷屬同住	持續暫緩辦理受刑人與眷屬同住業務。	持續暫緩辦理受刑人與眷屬同住業務，並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返家探視	建議各機關暫緩辦理。	同5/11作為。	業務。至收容人親屬病危返家探視及返家奔喪部分，仍請視個案情形審慎評估，並嚴格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規範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收容人親屬病危返家探視部分，請視個案情形審慎評估，並嚴格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規範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不禁止，由機關視個案情況審慎決定。(放寬受刑人及被告返家探視辦法第4條第2款)
返家奔喪	不禁止，由機關視個案情況審慎決定。	同5/11作為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規範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不禁止，由機關視個案情況審慎決定。	恢復辦理，仍應注意相關防疫作為，並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外役監返家探視	受刑人可提出申請，但暫緩返家，待疫情警戒降至一級且穩定後，再另行安排返家時間。	同5/11作為	外役監受刑人之返家探視仍請依110年5月3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2610號函及110年5月12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2850號函辦理。	恢復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通函返家時間及應遵守之防疫措施。	恢復辦理，通函返家時間及應遵守之防疫措施，並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年度應變演習	原定各機關本(110)年6-10月間辦理。	各機關均延後至9月份辦理。	各機關年度應變演習部分，仍請依本署110年5月12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2850號函提示，延後至9月份辦理。	依本署111年1月28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1570號函提示，應於6月至10月間辦理完竣。	依本署111年1月28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1570號函提示，應於6月至10月間辦理完竣，並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例行應變演習	各機關每月辦理1次。	避免影響各機關人力分組及分艙分流措施安排，故暫緩辦理。	各機關下半年度(6月-12月)例行應變演習部分，仍請依110年6月18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3460號函暫緩辦理。	依本署110年12月20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7250號函提示，自111年1月起恢復辦理。	依本署110年12月20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7250號函提示，自111年1月起恢復辦理，並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靖安小組回訓	原定於7、8月辦理靖安	暫緩辦理本年度靖安小	各區靖安小組回訓部分	依本署111年1月28日法矯署	依本署111年1月28日法

	小組回訓演練。	組回訓。	，延後至本年度第四季(10月-12月)辦理。	安字第11104001570號函提示，應於7月至8月間辦理完竣。	矯署安字第11104001570號函提示，應於7月至8月間辦理完竣，並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移監作業	機動調整移監作業仍暫緩辦理。至其他各類機關報請移監案件，應於移監作業時落實車內環境消毒、上車前量測體溫、手部清潔、配戴口罩、座位採梅花座等相關防疫措施。	除法定應移監且具時效性之案件，其餘移監案件均暫緩辦理。	機關報請移監作業請依本署110年5月12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2850號函規定辦理。至機動調整移監部分，本署將視各矯正機關收容狀況，另函通知辦理。	各類移監作業恢復辦理，惟仍應注意相關防疫措施，避免傳染破口發生。	各類移監作業恢復辦理，惟仍應注意相關防疫措施，避免傳染破口發生，並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常年教育	每月至少實施一小時術科教育，每二月至少實施一小時學科教育。	9月前暫緩實施術科教育；學科教育部分，由機關提供書面教材予同仁閱讀。	各機關之常年教育，請依本署110年6月1日法矯署安決字第11004003340號函辦理。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一般接見、增加接見、彈性調整接見	正常辦理。	1、5/18-5/21 一般接見以1窗1人，隔窗或隔屏辦理。 2、5/24-7/26 一般接見、增加接見、彈性調整接見暫停辦理。	一般接見、增加接見、彈性調整接見暫停辦理。	(一)7/27至8/8一般接見、增加接見、彈性調整接見暫停辦理。 (二)8/9至11/7，依以下原則開放辦理一般接見： 1、人流管控降載:18所機關依收容人編號分流。 (10/4停止管控)接見對象以親(家)屬為原則。	(一)一般接見維持辦理。 (二)增加接見開放辦理。 (三)彈性調整接見維持暫停辦理。 (四)接見方式仍應維持隔窗、隔板方式辦理。

				(11/7停止管控) 親(家)屬人數以1人為原則。(10/25停止管控) 2、收容人每週以1次為原則。 (11/7停止管控)人數 總量、空間及動線之管 制。 3、隔窗、隔板辦理。 (三)11/8至今，一般接見回 歸法規規定。 (四)增加接見、彈性調整接 見仍暫停辦理。	
假日接見	正常辦理。	6月及7月暫停辦理。	6月及7月暫停辦理。	8月至12月暫停辦理。 111年1月開始辦理。	維持辦理，並視疫情狀況 滾動式調整。

五、

項目	5/11因應疫情警戒升至 二級之作為	5/19因應疫情警戒升至 三級之作為	7/27 因應警戒調整 之作為	110年8月至迄今作為	防疫新模式
收容人伙食供應	各機關並視實際情況酌 予調整供應。	警戒期間每週至少提供 3次涼品。	維持5/19作為	維持5/19作為	維持5/11作為
合作社一般性 物品購物金額 上限	每日新臺幣300元。	提高每日新臺幣600元。	維持5/19作為	維持5/19作為	每日新臺幣300元
合作社外門市 部家屬購物	正常對外營業。	停止對外營業	(一)配合開放接見時 辦理。 (二)以當日辦理接見 家屬為限。	維持7/27作為	正常對外營業

進入矯正機關之車輛及各項物品	依應變作為辦理。	(一)因業務需求時常進出矯正機關之駕駛人員，請協調由固定人員駕駛車輛進入。 (二)駕駛及隨車之人員採行實名制，應配戴口罩、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詢問TOCC及查詢VPN；駕駛入機關後，仍需隨時進行手部消毒。 (三)駕駛休息室及車檢站應定時清潔消毒，並減少駕駛與機關人員及收容人接觸。 (四)進入車檢站或戒護區之車輛應加強清潔消毒，搬運物品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等防護裝備，並於搬運結束	維持5/19作為	維持 5/19 作為	維持 5/19 作為
-----------------------	-----------------	--	-----------------	-------------------	-------------------

		時立即進行清消， 物品應妥適儲放。			
--	--	----------------------	--	--	--

六、

項目	5/11因應疫情警戒升至 二級之作為	5/19因應疫情警戒升至 三級之作為	7/27 因應警戒調整 之作為	110 年 8 月至迄今作為	防疫新模式
居家辦公、分 區辦公	視需要啟動分區辦公。	(一)依法務部或疫情指 揮中心相關規範配 合辦理。 (二)啟動分區辦公或居 家辦公及擴大彈性 上下班時間。	取消居家、異地辦公及 維持擴大彈性上下班時 間。	繼續辦理擴大彈性上下班時 間。	繼續辦理擴大彈性上下班 時間。